（上接B038版）

附件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1,378.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60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147.41					2020年使用:52,826.35 2021年使用:13,496.19 2022年1-9月使用:1,27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4.4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手续费)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18,470.00	18,470.00	18,495.11	18,470.00	18,470.00	18,495.11	-25.11（注4）	注1
2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17,415.00	17,415.00	17,327.74	17,415.00	17,415.00	17,327.74	87.26（注5）	注2
3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6,115.00	6,115.00	2,967.59	6,115.00	6,115.00	2,967.59	3,147.41	注3
4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2,933.04	3,500.00	3,500.00	2,933.04	566.96（注6）	已结项
5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0.00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478.30	20,478.30	20,478.30	20,478.30	20,478.30	20,478.30	0.00	不适用
合计			71,378.30	71,378.30	67,601.78	71,378.30	71,378.30	67,601.78	3,776.52	

注1:“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已于2021年7月部分暂估转固,2021年12月整体暂估转固;项目二期工程因受规模扩大以及疫情影响,部分扫尾工作开展不畅,同时考虑该项目工艺流程复杂且涉及新老系统对接,调试周期预计较长,故实现达产达效时间延期至2022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追加投资及对该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注2:“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且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转固,5月投产。

注3:“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已变更,剩余资金补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和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注4:“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其多余的资金来源系该募投账户的累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5:“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

注6:“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另外公司通过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在保证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开支。

附件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注2	注2	不适用
2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注4	注4	注4
3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不适用	注5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建设期	注6	注6	注6	不适用
5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项目建设期为1.5年,营运期10年(不含建设期)。营运期投产第1年生产负荷为50%,第2年开始完全达产,生产负荷为100%。项目经济效益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275.11	
2	营业收入(万元)	27,433.80	不含税、达产年年均值
3	总成本费用(万元)	23,121.19	达产年年均值
4	利润总额(万元)	4,128.46	达产年年均值
5	净利润(万元)	3,509.19	达产年年均值
6	投资回收期(年)	6.95	税后,含建设期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71	税后

注2: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已于2022年8月正式投入,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6,021.60万元。

注3:根据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1.5年,营运期15年(不含建设期)。营运期投产期第1年生产负荷为80%;第2年起完全达产,生产负荷为10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24,890.63	
2	营业收入(万元)	15,699.43	不含税、达产年年均值
3	总成本费用(万元)	10,919.14	达产年年均值
4	利润总额(万元)	4,683.03	达产年年均值
5	净利润(万元)	3,980.57	达产年年均值
6	投资回收期(年)	7.20	税后,含建设期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04	税后

注4:“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装置于2022年5月投产,2022年5-9月实现营业收入3,821.75万元,因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完全释放。

注5: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生产的卤水供九二盐业内部制盐及制碱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6: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实施后,可减少36.80t/a烟尘排放量、327.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和248.00t/a碳氧化物排放量,项目已达到国家超低排放环保标准,2022年1-9月排放数据见下表。

主要指标	烟尘(mg/Nm3)	二氧化硫(mg/Nm3)	氮氧化物(mg/Nm3)
政策要求超低排放标准(重点地区)	<10	<35	<50
2022年1-9月湘澧盐化实际排放情况	2.16	3.4	17.87

附件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关联关系	备注	获得的收益(元)
1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8期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3.30%	无	已赎回	80,643.83
2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34期产品	1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8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3.00%	无	已赎回	1,220,547.94
3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41期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50%	无	已赎回	106,164.38
4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42期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2月26日	1.48%或2.60%或3.00%	无	已赎回	564,164.39
5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96期	8,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48%或2.65%或3.05%	无	已赎回	185,136.99
6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4期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4月1日	2021年5月6日	1.48%或3.3%或3.7%	无	已赎回	174,041.10
7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	5,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3.35%或2.96%或1.48%	无	已赎回	140,630.14
8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3.40%或3.00%或1.48%	无	已赎回	113,424.66
9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3期	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3.45%或3.05%或1.48%	无	已赎回	119,158.91

附件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对照表(续)
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关联关系	备注	获得的收益(元)
10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45期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9月27日	3.30%或2.90%或1.48%	无	已赎回	88,986.30
11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29日	3.40%或3.00%或1.48%	无	已赎回	91,287.67
12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8期	3,4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2月9日	3.40%或2.85%或3.25%	无	已赎回	93,849.32
13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08期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月12日	3.25%或2.85%或1.48%	无	已赎回	81,986.30
14	雪天盐业	中信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3期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1.60%或2.85%或3.25%	无	已赎回	77,457.53

附件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2,788.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2,78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年:192,788.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2,788.91	192,788.91	192,788.91	192,788.91	192,788.91	192,788.91	0.00	已结项

附件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适用	2021年度:13,128.65 2022年度:9,375.10 2023年度:17,571.39	31,717.48	45,340.94	不适用	77,058.42	是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0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即之前的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无特别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向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有同等含义)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修订后:

本次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后:

本次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基于前述范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0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调整后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0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综合考虑当前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审批流程变化情况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更新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表述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1、“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表述修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更新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六、审核批准风险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预计发行时间等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主要假设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程序

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10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12月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06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根据公司发布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03亿元-4.03亿元,同比增长76%-100%,参考公司目前的业绩增长情况,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数据持平;

(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数据增长60%;

(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数据增长120%。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35,016.89	147,448.05	165,448.05
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数据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71.13	40,171.13	40,17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13.83	15,413.83	15,4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09
情形二: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数据增长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71.13	64,273.80	64,27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13.83	24,662.14	24,66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5
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数据增长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